

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採一次公告分 3 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公告時間：111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至 112 年 1 月 2 日(星期二)止。

參、應考資格：

一、報名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一) 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4.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二、報名人員資格：

國小特殊教育

- (一) 第一順位：具有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 第二順位：具有修畢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 第三順位：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肆、錄取名額：

一、國小特教：2 名

類別	正取	佔缺性質	聘 期	備 註
代理教師	2	侍親留職停薪缺	112 年 2 月 13 日起 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1、 擔任資源班教師。 2、聘期若有變更以教育處公告為主。

二、以上實際缺額以甄試當天公告為準。聘期依本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理教師補充規定辦理，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將以教育處規定為主。代理教師於應聘期間，**因被代理人申請復職時，聘約自然終止，代理人應無異議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聘或濟助。**

三、得依實際情形擇優備取數名，本校如有新增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四、如有特殊情形，無法依缺額所訂聘期到職者，依實際到職日起聘。

伍、報名作業：

一、第 1 次招考(國小特教)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2 年 1 月 3 日 (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	第一順位： 具有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合格教師證書者。 (見應考資格第二項)	112 年 1 月 4 日 (三)下午 3 時 30 分開始甄選。 (按報名順序依序招考)	112 年 1 月 5 日 (四)下午 2 時前公告本校網站。	■112 年 1 月 5 日 (四)下午 2 時至 2 時 30 分辦理成績複查。(複查成績申請書，如附件五) ■112 年 1 月 5 日 (四)下午 5 時前寄送電子郵件完成報到。

二、第2次招考(國小特教)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2年1月10日 (二)上午9時至12時	第二順位： 具有修畢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見應考資格第二項， 第一順位亦可報名)	112年1月11日 (三)下午3時30分開始甄選。 (按報名順序依序招考)	112年1月12日 (四)下午2時前公告本校網站。	■112年1月12日 (四)下午2時至2時30分辦理成績複查。(複查成績申請書，如附件五) ■112年1月12日 (四)下午5時前寄送電子郵件完成報到。

三、第3次招考(國小特教)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2年1月17日 (二)上午9時至12時	第三順位： 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見應考資格第二項， 第一、二順位亦可報名)	112年1月18日 (三)下午3時30分開始甄選。 (按報名順序依序招考)	112年1月19日 (四)下午2時前公告本校網站。	■112年1月19日 (四)下午2時至2時30分辦理成績複查。(複查成績申請書，如附件五) ■112年1月19日 (四)下午5時前寄送電子郵件完成報到。

四、本次甄選簡章，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於網站公告。

五、未於簡章所定報名時間內報名，或第二、三順位人員於未開放第二、三順位人員報名時仍報名者，均不予受理。

六、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UYZ6Kr3c8iBQb7LM9>，報名完成後請以電話通知本校人事室確認資料已收到，連絡電話：03-5712496 轉 8608。

七、報名應繳驗資料：檢齊下列有關證件(請檢附正本掃描檔)。

(一)報名表(附件一)。

(二)資格證件：以下應附證件如有缺漏者，請恕不受理報名。(請按順序附上相關資料)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國小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關證明。

3、學歷畢業證書。

(三)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繳)：。

1、代理代課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書。

2、閩、客語中高級認證證明。

3、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研習及獎勵證明。

(四)自傳(附件二)。

(五)切結書請親自簽名(附件三)。

(六)二吋證件照片。(請自行於報名表貼上電子檔)。

(七)男性教師繳交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尚未服役者免附。

(八)身心障礙應考人如有應考特殊需求請填寫附件四申請表。

八、報名費用：本次採線上報名，免收報名費。

陸、甄選作業：

一、國小特教甄選地點：於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辦理實體甄選。

二、甄選及評分方式：

(一) 國小特教：試教及口試。

1、試教：

(1) 試教科目：自行選定專長科目。

(2) 試教時間：8分鐘。

2、口試：

(1) 包括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表達能力及專長表現等。

(2) 口試時間：8分鐘。

(二) 國小特教試教與口試在同一實體試場接續進行。

三、成績計算：

(一) 國小特教：試教(50%) + 口試(50%)

(二)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三) 成績未達錄取標準(80分)者，不予錄取。

柒、報到應聘：依照上述各階段報到時間並依錄取公告所訂方式向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

捌、報名表件及簡章索取：

於新竹市教育甄選公告網(<http://104.hc.edu.tw/index.aspx>)及本校網頁之職缺公告區自行下載使用。

玖、附則：

一、經本校選聘之教師，如有證件不實或偽造者，除應負法律責任外，取消聘任資格；經聘任而未到職或中途離職者，應予解聘。

二、經本校甄選合格應聘後，不得再到他校應聘。

三、已繳交之相關證件僅作為本校本次甄選用途。

四、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影響甄選日期，本校得另行公佈並通知甄選人員。

五、本簡章規定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並得隨時另訂補充。

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_____次代理教師報名表

報 考 科 別	☐ 國小特教		編號			(相片黏貼處)
姓 名			姓別	☐ 男 ☐ 女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	☐ 已婚 ☐ 未婚		
身 分 證 字 號			兵役	☐ 役畢 ☐ 未役 ☐ 服役中		
國 籍	☐ 中華民國 ☐ 兼具外國籍 (國) ☐ 外國籍 (國)					
地 址					電 話	日： 夜： 行動：
電子信箱						
學 歷	畢 業 學 校		系 、 所		修業起訖年月	證書字號
	大學					
	研究所					
修習學分情形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證書字號	
教師登記或檢 定情形	☐ 合格教師 ☐ 實習教師	登記科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教 學 經 歷	服務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備 註
試教科目	國小特教 代理老師：科目：_____					
繳驗證件 名稱	☐ 國民身分證 ☐ 合格教師證書 ☐ 學經歷證件 件 ☐ 教育專業學分證明 件 ☐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成績單 ☐ 其他專長或學分證明			☐ 代理(課)離職證明書 ☐ 切結書 ☐ 委託書 ☐ 兵役證明 ☐ 1. 回郵信封 2. ☐ 不寄成績單 3. ☐ 自取成績單 ☐ 其他資格證明文件 ☐ 英檢證明		
收件初審			複 審 (資 格 審 查)			
收費			正本證件發還及准考證 簽收			
※雙線以下請勿填寫						

附註：本表經歷欄若不敷使用，請浮貼並在服務機關名稱前加註阿拉伯數字編號。

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
自 傳

專長陳述 (詳列並 說明)	第一專長：	
	第二專長：	
	其他專長：	
特殊表現 與具體事實		
請陳述自我 人格特質		
最特殊及最 滿意的教學 經驗		
家庭背景 與狀況		
您對本校的 瞭解與期望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
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
聘：

- 一、不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
- 三、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此致

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公)
(私)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 字 號		
身心障礙手冊 字 號			類 別		程度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考 生 應 考 服 務 項 目 (請 依 實 際 需 求 勾 選)					
試 場 安 排	☐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 檯燈 ☐ 放大鏡 ☐ 擴視機 ☐ 助聽器 ☐ 醫療器材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 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生 日		身分證字號	
甄 選 名 稱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				
報考科別	☐ 國小特教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親自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 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生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 選 名 稱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				
報 考 科 別	☐ 國小特教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複 查 結 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親自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